

2019 年度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 1、机关聘请人员及“托管中心”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新网工程”配套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3、综合改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机关聘请人员及“托管中心”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根据永府阅[2002]58号文件中永州市政府会议“关于研究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的会议纪要要求，一方面要按既定方案、既定的时间坚定不移的推进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直属企业改革；另一方面要切实帮助解决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在直属企业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包括职工安置和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以及生活补贴问题。市供销社直属企业的改革是全市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部分，搞好市供销社改革是稳定大局的一个重要方面。

为解决直属企业改革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市供销社成立了“托管中心”，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性经费，用于解决聘请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及“托管中心”的经费问题，对完成“托管中心”正常运转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积极作用。

2. 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机关聘请人员及托管中心经费专项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专项资金全部纳入了预算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我们评价组评价后一致认为，2019年

机关聘请人员及托管中心经费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但在管理方面尚存在不足。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该专项为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聘请人员及“托管中心”经费，市财政拨款40万元，经费实际用于市供销社机关及“托管中心”聘请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保险等费用，以及做好信访稳控工作，确保“托管中心”正常运行。每月月初按时发放市社机关及“托管中心”聘用人员工资，并按时缴纳人员养老、医疗保险等费用，确保“托管中心”的正常运行，在运行过程中逐步解决直属企业改革遗留下来的问题，不断推进供销社健康有序发展。2019年资金共计支出30万元，其中：劳务费22.66万元、其他7.34万元。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该专项运行以来，聘用人员的职称结构和学历结构都比较合理，以较低的成本保证“托管中心”的正常运行，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外，该项目提供了一定的就业岗位，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改革后部分职工的安置问题，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4.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运转资金短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聘请人员的工资标准很难提升，经费存在很大的缺口。

2. 延续时间长。直属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复杂、多样，一次性解决可能性小，时间延续性强。

3. 招聘人才困难。随着退休人员的增加，急需人才补充，以现在的工资标准，聘请人员存在一定的困难。

下一步应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托管中心正常运转，维护和谐稳定。

“新网工程”配套资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1]23号）文件精神，2019年市财政预算内安排了40万元作为“新网工程”配套专项资金用于全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通过对市本级有关企业的调查与审核，将40万专项资金安排到永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一年的努力，我社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打造了标准化的市、县电商运营中心，发展社区加盟店65家，“供销惠万家”惠民工程做法作为全省的供销改革经验被省社推介。全市系统已组建市级公司2家、县区级公司11家、乡镇级公司（中心）63家，开展土地托管30.7万亩。目前全市各乡镇均建立基层社，建立村级综合服务社2796个，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158家，农民合作社联合社93家。全市系统主管的各类社团组织达到136个，市、县均建立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入社成员4.08万人，带动农户5.56万人。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广西全州转运站进行改造升级，消除了陈旧资产的安全隐患，通过翻修4栋仓库和1栋办公用房及更换大门。此外，还对中山路临时建筑门面进行维修改造。树立了供销社新形象。同时成立的“新网工程”监督领导小组，对“新

网工程”项目实施起到了监督管理作用，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完成进度监督。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该专项为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新网工程”配套资金，财政拨款40万元。通过对市社本级相关企业的调研，经市供销社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明确永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年度市级“新网工程”配套资金被支持单位，主要用于市供销社资产经营公司兴银大厦和广西全州仓库的改造升级以及参控股社有企业的投资入股。

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和政策，由市社成立“新网工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监督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1、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2、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3、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特殊情况，必须请示；4、严格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5、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6、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利息收

入年终一律转入本金滚动使用；7、对新网工程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了“新网工程”项目监督领导小组，对“新网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申报过程，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指导申报工作，收集申报材料实行统一申报。

4.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问题是建设的瓶颈。虽然“新网工程”项目资金已经到位，但对于项目庞大的支出还是杯水车薪，特别需要省市有关部门在政策和财力上能给予更大的支持。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永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作为“新网工程”项目申报主管单位，一方面，缺乏工作经费，在申报项目过程中，不管是经验交流，还是政策学习培训上，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同比其他市州，缺乏竞争力；另一方面，缺乏专业的人才。我社将加倍努力，推动全市“供销惠万家”项目建设，将该项目打造成党委、政府为农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

综合改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及《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号）文件精神，永发〔2016〕19号文件、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及蒋善生副市长的批示加快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在服务“三农”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构建适应永州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供销合作社服务体系，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具有永州特色的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市财政安排了4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供销社综合改革。

2. 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市综合改革经费专项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专项资金全部纳入了预算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我们评价组评价后一致认为，2019年综合改革经费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政策执行有力、资金使用规范。但在管理方面尚存在不足。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该项目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经费。市财政拨款 40 万元。资金实际用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其中：办公费 6.94 万元；资料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9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9.28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会议费 3.89 万元；劳务费 3.85 万元；工会经费 7.23 万元；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万元。以确保综合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经济性分析上，综合改革有利于供销系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项目效益性分析上，综合改革有利于规范供销社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带动农户增收致富。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上，综合改革能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4. 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运转资金短缺。该专项资金只够用于维持综合改革前期准备工作，要想构建四大体系平台，提供综合服务，还存在很大的资金缺口。

2. 缺乏专业人员。想要构建农村服务平台，缺乏相关专业的人才，无法提供专业的服务。

下一步应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寻求优质的合作伙伴，做大做强平台公司；引进专业人才，开展专业培训，提升管

理能力和执行力；深入基层，加强基层标杆社的建设，做好综合服务。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未来要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预决算相关资料以及绩效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我社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现在的项目指标面临着物价、劳务费等因素的影响，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社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附：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 (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30分)	(10分)	(3分)	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财务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率 (7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times 100\%$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质量达标率（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成本节约率（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经济效益（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生态效益（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